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填表須知：

- 一、依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需申請沖退稅之外銷品，於報運出口時，其出口報單應加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以下簡稱資料清表），逐項詳細報明外銷品使用原料，進口商及供應商或加工製造廠商等資料。未依規定格式分項列報或漏報，致影響沖退稅權益，由廠商自行負責。
- 二、「出口貨物項次」欄應參照報單貨名之項次填列。
- 三、使用之原料中如有進口者，應於「成品或使用原料（含中間產品及進口原料）名稱、規格」欄內報明，並應自成品、中間產品（包括加工）至原料，依序列明進口廠商名稱及供應或加工製造廠商名稱及其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四、「數量或重量」欄應依照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之計算單位填列；除適用之原料核退標準無法確定實際損耗率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者外，應一律填列出口實際數量或重量（不包括損耗）
- 五、依原料核退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於出口時特別申報事項，如外銷品適用之退稅標準文號、加工過程、使用原料、進口報單號碼、進口布料資料等，應於「備註」欄內報明。
- 六、資料清表上方所列「報單號碼」、「聯別」及「頁別」欄應於投單前填列。
- 七、資料清表應一次套打或套印或影印，字跡不清楚者，不予收單，未經出口地海關驗證並於第一頁報單與每份續頁報單間加蓋騎縫章者無效，又清表最後一項下方應加蓋「以下空白」字樣。